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0922701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生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千觔拔」及「養神湯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90037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府衛生局109年6月24日至旨揭機構查獲旨揭產品，該二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查前揭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